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院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訂之。
- 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日前，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著作外審並進行複審程序。
- 第三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三、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四、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第四條 本會辦理著作外審時，由送審單位提供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六人之送審參考名單，並由院長自該名單中抽選三人辦理著作外審。但該送審參考名單不得與該系、所、中心審查名單重複。
- 第五條 外審委員審查升等著作之期限以二十天為原則。但遇特殊情況，得酌予延長。
- 第六條 外審委員資料保密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如為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